##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近日收到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 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2511号)(以下简称"批复")。

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年。
-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 及发行公告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 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该批复有效期内 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